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聰敏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引餐盒廠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所為之112年度勞抗字第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以112年度勞抗字第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12頁）。茲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聲請本院撤銷上開裁定，亦據提出調解筆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且相對人亦具狀同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